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都市發展局

發稿日期:105年7月27日

聯絡人:羅文明科長聯絡電話:1999轉8275

大巨蛋七項公安基準於法有據 中央地方審查分項無疑義

針對今日早上遠雄公司趙董事長接受電台訪問提及大巨蛋 7 項公安基準非屬現行法令及審查分項不依承諾等節,都發局林洲 民局長表示 7 項公安基準於法有據,且於本案性能審查會議過程 中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均有溝通分工審查項目,無趙先生 所謂「反悔」「說謊」「違反承諾」等無謂之指控,更無矇蔽柯市 長之情事。林局長補充說明遠雄公司對於大巨蛋體育館園區因設 計上無法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如逃生梯位置及距離)之設計規 範而取得建造執照,已自行提出要求,改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 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替代建築技術規則做為審查依據。遠雄 公司於施工過程中在 103 年 10 月遞件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申請變更增加性能審查範圍;由 101 年 1 月所審定之大巨蛋主體 (C棟)擴充至全區,意即:擴充至影城(A棟)、商場(B棟)、大 巨蛋主體(C棟)、辦公室(D棟)及旅館(E棟)(詳附圖1及2),直 至 104 年 5 月方完成補件程序,目前已完成四次預審,現在已進 入正式審查階段(詳附表1)。此舉也讓大巨蛋及其附屬商業設施 的審查與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格式法規」脫鉤,須按照「性 能審查基準」作為審查標準,如此大幅度更改全區審查範圍,而 導致本案至今尚未完成建築法規之審議。

台北市政府為求慎重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400902100 號函(詳附件1)請內政部營建署囑請財團法人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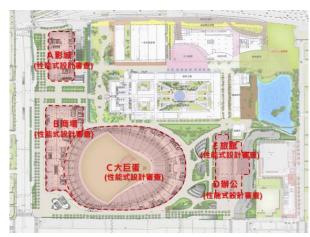
建築中心儘速辦理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暨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都市防災審查機制;另台灣建築中心於104年7月31日以中建安字第1042061021號函(詳附件2)檢送本案性能審查預審會議紀錄決議將市政府所提7項安全基準之1、4、7項納為審議參考。餘基準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就其權管討論。有關7項公安基準的適法性及權管機關認定,內政部營建署以104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4752號函(詳附件3)及104年10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89號函(詳附件4)兩度函示,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自行核處。

緣此,大巨蛋了項公安基準中,第1、4及了項屬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議題,已由台灣建築中心納入審查;至於第2、3、5及6項因涉及都市防災議題,業已經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示鑑於有關戶外避難區域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事項及都市防災議題,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權責須由市政府依規定核處。綜上,大巨蛋了項公安基準依法有據,且市政府已於104年8月6日及10月15日獲營建署(二次發函)認同,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公安要求具有共識,希望遠雄公司能充分了解,了項公安基準為確保建管防火性能及都市防災由中央函請市政府依法辦理,一切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規定。遠雄公司多次意指「希望在規格上,能夠用中華民國的規格,而不是北市府自訂的規格」皆非屬實。





101年1月13日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範圍



附圖 2

103年10月、104年5月提送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二次變更設計範圍

附表1

臺北大巨蛋相關審查歷程

2016年7月更新

	原核准	第一度變更	第二度變更	第三度變更
環評 (地方/臺北市 環保局)	100.06.24 環評核備	無	102.03.22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同 意備查	103.09.10環差核備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變更內容僅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修正,無涉設 計圖面調整,與停工查核無關) <mark>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尚未核准</mark> 104.06.16環評會決議7大基準納入審查
性能審查 (中央/內政部 營建署及臺灣 建築中心)	防火避難性能	101.01.13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 通知書第一次變更 設計核定 (4年6個月前)		103.10及104.05(1年2個月前) 送台灣建築中心審核中,尚未核准 防火避難性能認可通知書第二次變更設計 1.104.07.20第1次預審 2.104.10.15第2次預審 3.104.11.30第3次預審 4.105.03.09第4次預審 5.105.04.11第1次審查 6.105.06.20第2次審查 7.105.06.24第3次審查 7.105.06.24第3次審查
都審 (地方/臺北市 都發局)	100.06.28 都審核定	A家第一次總面部	都審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 內容僅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 體結構位調整,未涉及平面 隱問期數	
建造執照 (地方/臺北市都發局)		101.03.19 建造執照第一次變 更設計核發 (4年4個月前)	102.05.02 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核 發變更內容: 1、全區柱位調整; 2、其餘同原核准。	104.04.27 掛號, 退請補正, 尚未核發 因未經性能審查通過,尚未核准建造執照 第三次變更設計。
備註			建築中心作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2、但結構圖中涉及必須經性能審查通	 遠雄公司於103年8月12日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掛號辦理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於104年4月23日來函類回申請案(103-8567)。 遠雄公司另於104年4月27日重新掛號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新額 電話:(02)2725-8279 電子信箱:hyhsieh@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09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起朝:普通特 學學及解審條件或保密期限 19件:「臺北大正要安全體檢絡結核告書」、「大正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會議實 錄」及「臺北大正蛋凍舊物遊生避難七項評定蔡準」

主旨:建請責署囑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辦理「臺北文化體 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審查暨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 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詳知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畫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 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審畫,惟該案建築 工程因尚未核准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審畫,惟該案建築 法第58條,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為利工進,建請 責署獨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辦理評定審畫。
- 二、另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4年6月2日中建安字第 1044060086號來品(副本該達),建議「有關本市轄區凡申 請人之建築基地倘涉及都市防災事項者,應先經本府都市防 災審查過緩,再送台灣建築中心就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部 分評定。」一節,因事涉中央法令,有關都市防災審查尚非 法定建築管理及審查機制,本府未敢擅專,基於實署乃全國 建管及都市計畫最高主管機關,台灣建築中心之建議立意甚 住,建請實署針對大型集客級施建築物與建築點開餐案涉及 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以利遵據。
- 三、本府針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前

第1頁 共2頁

短104年2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該案整體園區安全體檢事項, 並於104年4月16日公布體檢報告;另本府再於104年6月13日 公開舉辦「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針對安全議 題廣徵各專業界看法及因應作為之建言,獲得專業各界肯定。 本府建請責署書查前開開發計畫性能評定審查案,乘持建藻 基地全區審查之原則,並將本府建議之逃生避難七項評定基 準納入審查,以符台灣建築中心來文之意旨,並有效落實都 市防災審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

四、隨函檢送「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總結報告書」、「大巨蛋園 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會議實錄」及「臺北大巨蛋建築物逃 生避難七項評定基準」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市员柯文哲

104.06.30本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

第2頁 共2頁

附件1

正 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顏正雄 電話:(02)8687-6111#108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bear@tab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42061021號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4206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42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7月20日召開「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編號:TABC防火避難/98ES001C-3)專案評定小組預審

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沈副召集人子縣(本專案評定小組召集人)、楊委員遠詠、鍾委員基強、曾委員偉 文、林委員章如、張委員由文、商委員賢文、延委員潔輝、紀委員人豪、蔡委員 直忠、陳委員柏宏、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荐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追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建落師 事務所, 巨江防火料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防火避難安全審查評定委員會林召 集人慶元、鄭宣年董事長、許銘文執行長、林杰宏副執行長、黃文生經環、陳盈 月經理、脈正維工程師

副本:本中心防火避難組

華長鄭宜平

壹拾、會議決議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者方屬他棟,請明確本 案幢棟數,如文化城與商場問須以無開口防火牆區隔。另商場與體 育館間之緩衝空間,請者量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則設編地下建築物緩 衝區設計以提昇防火避難安全性能。
- 2. 本業基地內之建築物幢棟數請申請單位依規定檢討確定,並依各棟 建築物與地下停車空間之申請免適用係文理由、對策、驗證方法及 工具、驗證參數設定、火災模擬情境、驗證基準及經營管理等,建 立矩陣圖為後續審查逐項審查之依據。
- 3. 有關臺北市政府體檢小組七項安全基準,建議基準1、4、7供本中心參考部分:
 - (1). 體育館 8 分鐘離開觀眾席避難原為本案基準爰予續採;整棟 避難請採 Route B 檢討時扣除前置避難時間後仍應符合 15 分鐘。
 - (2).體育館各層避難安全性能,仍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 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7點之規定,另應在避 難設施之均勻配置等避難安全性能原則下,提出強化措施及 對策,期整避難安全設施之設計。
 - (3),地下停車空間請依台灣建築中心現行地下停車空間之防火區 劃、避難逃生等審查原則及專案召集人會議結論檢討。
 - (4)、餘基準非內政部指定本中心審查之範圍,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就其權管討論。
 - 4. 不論基地內建築物分為三棟或五棟,本中心委員會僅就內政部指定 建築物內防火避難安全,以全區監控、分區應變避難為原則進行審 查,有關震災或恐怖之全區建築物戶外空間疏散非授權範圍無法於 本會併同討論。
 - 5.有關臺北市政府前於6月30日、7月2日等來函請本委員參考之 七項基準暨具體建議事項等,請申請單位就其中1、4、7項於下次 會議中回應或說明。
 - 請申請單位就上述決議併同各委員意見,於三個月內提送補正資料後,再召開專案評定小組審議會討論。

都市防災審查依據

內的部替建署派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役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韓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祿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475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儘速辦理一臺北文化體育園 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へ 第二次變更設計→一審查,暨針對大型集客設施建築物與 建築群開發案涉及都市防災事項創設審查機制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責府104年6月30日府都設字第10400902100號函。 二、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原訂104年7月10日下午召開一臺 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 難性能設計 ~ 第二次變更 一案 上專案評定小組預審會,因 颱風來襲停止上班,延至7月20日召開,該中心業辦理評 定作業中。 三、另依據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 — 及 — 建 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建築物防

104.08.06內政部營建署回函請本府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 影響評估規定自行核處。

> 依上間要點規定,一樓層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以建築物之 單一樓層為對象,驗證對象樓層任一居室發生火災時,但 於該樓層之所有避難人員從該樓層任一點進入直通樓梯完 成避難為止,該樓層各居室或經由走廠到達直通樓梯等避 難路徑上之煙層下降高度不得形成避難障礙;一整棟避難 安全性能驗證」以該建築物整棟為對象,驗證整棟建築物 內各樓層均具備樓層避難安全性能,且整棟建築物內所有 避難人員通過避難層屋外出入口到達戶外完成避難所需時 間小於煙層從數と室之樓層流入直通樓梯或流入其他樓層 所需之時間。是有關都市防災事項不在上開防火避難綜合 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認可範閱。

四、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計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 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 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 評估作業單則第26條規定一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 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 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 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 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一是現行法 令業有都市防災審查機制、無須另行創設。本案有關都市 防災議題,請資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 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及BOT主辦 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第2頁 · 共3頁

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按申請免適用之條文分別有規定應

验證項目,其中包括一整棟游難安全性能驗證,防火游

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則應進行─樓層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附件3

都市防災審查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役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韓2693 偉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89號 速別:最速件 逐別: 最逐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 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二次 變更設計)」審查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0413907500號函。 二、按「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 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 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所明定。又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之規 定「整棟避難安全性能驗證」驗證至避難人員通過避難層 屋外出入口到達戶外,本署104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 0044752號函業函復在案。 三、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 畫書之認可,不包括人員離開建築物後之疏散;至戶外避 難區域是否足夠容納園區內建築物所有人員,受建築物用 途、容積率及建蔵率控制,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事項及都市 第1頁 · 共2頁 96.4CH364V 1041013

防災議題,是仍請貴府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權責自 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15.48):協定

104.10.15內政部營建署再次函復本府有關戶外避難區域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事項及都市防災議題,本諸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第2頁 · 共2頁

附件4

子公検章